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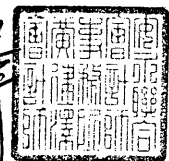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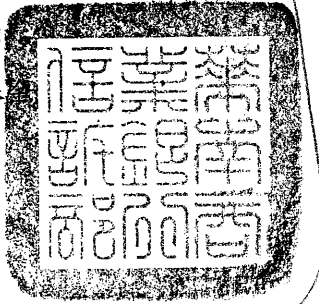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會計師：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短期票券		\$14,981,910	2.44	\$-	-
附買回債券	三	331,856,177	54.02	375,320,062	54.75
銀行存款	六	267,388,757	43.53	310,322,707	45.26
應收利息		409,723	0.07	222,440	0.03
資產合計		<u>614,636,567</u>	<u>100.06</u>	<u>685,865,209</u>	<u>100.04</u>
<b>負 債</b>					
應付經理費	五、七	65,286	0.01	72,960	0.01
應付保管費	七	26,110	0.01	29,187	0.00
其他應付款		248,543	0.04	231,928	0.03
負債合計		<u>339,939</u>	<u>0.06</u>	<u>334,075</u>	<u>0.04</u>
淨資產		<u>\$614,296,628</u>	<u>100.00</u>	<u>\$685,531,13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50,801,867.24</u>		<u>56,846,370.7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2.0920</u>		<u>\$12.059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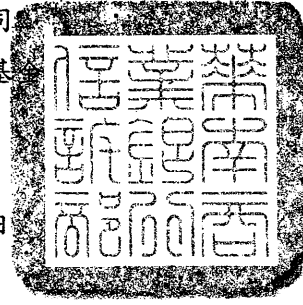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685,531,134	111.60	\$668,026,149	97.45
收 入					
利息收入		3,075,459	0.50	2,843,558	0.42
收入合計		3,075,459	0.50	2,843,558	0.42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817,931	0.13	881,657	0.13
保管費	七	327,160	0.05	352,670	0.05
其他費用		169,214	0.03	171,482	0.03
費用合計		1,314,305	0.21	1,405,809	0.2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761,154	0.29	1,437,749	0.2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34,691,356	38.20	386,041,314	56.3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07,687,016)	(50.09)	(369,974,078)	(53.97)
期末淨資產		\$614,296,628	100.00	\$685,531,13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發行面額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佰億元，合計叁佰億元。本基金募集達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投資於買賣斷債券金額將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下，基金持債部位(不含RP)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則維持在三年以下，且自民國九十五年起所新購入之每一債券剩餘到期日將在五年以內。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70263號函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運用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通過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 3. 債券投資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4.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 5.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 6. 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之。

#### 7. 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 8.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 9.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817,931	\$881,657
		107.12.31	106.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65,286	\$72,960



六、銀行存款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	\$25,113,757	\$37,392,707
定期存款	242,275,000	272,930,000
合 計	<u>\$267,388,757</u>	<u>\$310,322,707</u>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五 (0.12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五 (0.0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1. 財務風險資訊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個別債券之價格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 2.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